济南市长清区配合全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方案

济长信用办〔2021〕1号

为认真落实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工作有关要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打造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诚信品牌”，根据《济南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济办发电〔2021〕24 号）和《济南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分工手册》（济信创函〔2021〕4 号）要求，现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信用制度为引领，以信用平台为支撑，以信用应用为核心，高质量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价指标规定任务，全面达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中的关键作用。

二、重点任务

1.全面清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确保6月30日前清零。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2.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将信用信息核查嵌入各项业务办理流程。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确保上报至“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的各项新闻及信息符合中央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4.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法院、区编办、区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各街镇

5.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提高信用信息异议、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协同工作效率，规范、及时完成协同处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责的区直各部门

6.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积极贯彻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按照示例上报案例，所报案例应覆盖尽可能多的重点领域，领域划分参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案例上报示例：\*\*年\*\*月\*\*日，根据\*\*（国家、省）市\*\*部门印发《\*\*\*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或其他文件依据）,要求对\*\*\*实行（分类别管理）信用评价、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例如：\*\*年\*\*月\*\*日，\*\*部门对信用评价为\*\*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依法依规采取了\*\*\*监管措施（具体措施），产生了\*\*\*效果。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投促局、区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8.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部署。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

9.全面梳理、修订已出台的各项包含信用内容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信用措施全部于法于规有据。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各街镇

10.全面梳理开展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包含“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等关键词的各类新闻报道，违反国办发〔2020〕49号文精神的，应于6月25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11.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宣传活动，组织80家企业，发放宣传手册，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并在6月25日前提交企业名单统计表（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时间）、企业信用承诺、营业执照等材料。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各街镇

12.梳理汇总2018年6月以来开展的各类诚信宣传及诚信典型评选活动，报送材料应包括活动方案（应包含名称、时间、地点）、现场图片、媒体报道、工作总结（500字左右，重点体现取得成效）。

责任单位：各区直部门、经济开发区、各街镇

13.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展改革信用〔2020〕907号）文件要求，全面归集辖区内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编办及相关区直部门

14.在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等工作中查询应用公务员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并作为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编办

15.各相关部门、街道不得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行政干预，确保信用评级独立性。

责任单位：各区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6.协助开展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7.加强重大金融风险防范，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区域性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8.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归集整合企业仓储物流（快递信息）数据，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9.积极上报信用相关新闻稿件至“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的“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宣传栏目。

责任单位：各区直部门、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

20.确保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全量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1.积极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至少召开2场“信易贷”专场推介会，落实“信易贷”名单月度推荐机制，按月报送《“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确保推荐企业名单内获贷企业比例在20%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商联合会、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地方金融监管中心、经济开发区、各街镇

22.梳理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财政贴息、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3.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有效问卷回收数量应达到50份以上。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各街镇

24.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及时全量上报。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人社局、生态环境局长清区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等区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

25.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提报具体案例。

**上报案例示例**：\*\*年\*\*月\*\*日，根据\*\*市\*\*部门根据《\*\*\*》要求,将信用信息嵌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未列入自行增加领域事项）。例如：\*\*年\*\*月\*\*日，\*\*部门对在\*\*事项办理中，对信用\*\*\*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依法依规采取了\*\*\*激励/惩戒措施（具体措施），产生了\*\*\*效果。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各街镇

26.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应力争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各街镇

27.明确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区财政局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28.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9.积极提报市场主体间合同及其履约信息，不少于500条。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各街镇、区城建公司、区济清公司、区农发公司、区财金公司

30.积极报送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比如在全国性工作会议上做典型经验发言（提供相关新闻报道），或由国家相关部门印发文件予以推广（提供相关文件），或由中央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至少报送1条。

责任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三、相关保障

1.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强化部门工作联络员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2.强抓责任落实。各部门根据本方案任务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质量要求、保障措施,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项工作要做到责任到人,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及牵头负责工作人员扫码进群，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加快工作进度。本次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务必按期报送相关材料，除有明确要求的，均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材料应包括政策文件、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媒体报道、图片影像、汇总台账、工作总结等，如无此类情况的，请报送情况说明。

 长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0日